

# 九江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九院质评字〔2020〕7号

## 关于印发《九江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九江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0年11月25日



# 九江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专业负责人责任制。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家标准》和相关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各专业的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办法，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 第六条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家标准》和相关专业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学校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国家、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为外部依据。

#### 第七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参与外部评价的本专业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二级学院院长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的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

#### 第八条 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 第九条 评价周期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都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 第十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内容、评价结果等。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发现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评价报告

由二级学院归档管理。

##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 第十一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以《国家标准》、相关专业认证标准和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 第十二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参与内部评价的专任教师、教学管理者、在校生等。

二级学院院长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的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

### 第十三条 评价方法

各项毕业要求原则上应根据其内涵分解成 2-6 个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较为具体且可衡量的指标点，通过收集和确定体现学生四年学习成果的相关评估数据，对每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等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全面、有效地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 第十四条 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内容、评价结果等。评价结果作为对课程体系调整的重要依据，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进行必要的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评价报告由二级学院归档管理。

##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 第十六条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基础，其达成情况决定毕业要求是否达成。

### 第十七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所修该课程的在校学生和任课教师。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

### 第十八条 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

### 第十九条 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学期进行。

### 第二十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帮助教师了解课程特点及所处水平，发现课程教学短板，有针对性地改进

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二级学院档案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教务处负责解释。